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4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定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950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5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定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蕾舒翠門市」補充為「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開設之蕾舒翠門市」；犯罪事實欄二「賴芋鐔訴由」更正刪除；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劉定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，侵害被害人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法益之程度，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自承目前在監沒有經濟能力賠償被害人，被害人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，復參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入監前從事廚師，因疫情失業，當時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，需扶養外祖母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68頁）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
01 傲。

02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
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
04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
05 （廠牌三星、黑色），依前開規定應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
06 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
09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
10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謝欣宓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23 狀。

24 書記官 朱俶伶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9501號

被 告 劉定璿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定璿於民國111年6月3日18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亞洲廣場大樓內之蕾舒翠門市，趁門市內員工忙碌而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、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放置於門市櫃台上、屬於蕾舒翠門市所有之手機1支（廠牌三星、黑色、價值約新臺幣8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步行逃逸。嗣經門市員工賴芋鋆發現遭竊後報案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芋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定璿於警詢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事實。
2	告訴人賴芋鋆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楊雅凌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案發現場監視器所拍攝到竊取手機之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4	案發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進入蕾舒翠門市並竊取手機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財物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
01 項之規定沒收之，並於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06 檢 察 官 林達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9 書 記 官 黃郁婷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